生態保育措施執行委員會第4次會議

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會議 次別	前次結論	辦理情形
1	本計畫除應於管理中心內設置展示館外,並 應於施工階段設置臨時展示場所,俾利宣導 生態保育措施工作,請中水局研議辦理。	1.第 2 次執行委員會已同意臨時展示館由雲林 縣政府代辦。 2.雲林縣政府已將臨時展示館設置工作納入 96 年度人文生態工作計畫內,縣府目前正積極辦 理中。
2	未來有關桶頭攔河堰有關引水時機、水量等 之操作規則(草案)研擬完成後,應先行提送 本委員會報告認可後,再按行政程序提報。	遵照辦理,桶頭堰操作規則(草案)將於水庫完工 前適時提出(民國 103 年)。
3	請中水局將辦理中施工階段之生態監測標準作業程序送由李委員培芬指導,替代棲地的構想請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協助中水局,而能有進一步的完整作法。	1.生態監測 SOP 已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李委員參考。 2.考量土地取得不易等問題,中水局經與特生中心研商後,已於庫區內土地尋覓一處面積約 10公頃的土地,作為自然生態保留及復育區,俟妥善規劃後將立即著手進行。
3	台電公司配合湖山水庫進行高壓電塔遷移為了減低生態環境之衝擊,改以索道方式進行,請依此施工方法持續辦理。有關整個湖山工程計畫之相關影像紀錄請中水局持續辦理。	1.台電公司鐵塔工程已於96年9月11日施工, 所有施工過程均將秉持減低對週遭生態環境之 衝擊為原則去行。 2.中水局及相關單位在執行生態保育工程中,均 將以攝影、照像、錄音等方式紀錄留存,並適 時於相關宣導文件中予以顯現。
3	請中水局就湖山計畫南投縣範圍內之工 程,針對預定進度、執行情形等,適時對竹 山鎮民眾說明。	1.本局已於(96年6月1日)逐一拜訪竹山鎮長及 清水溪沿岸各里長說明。另於(96年7月24日) 再次拜訪竹山鎮長。 2.未來工程施工前亦特遵照委員意見辦理。
3	有關人文生態系統之相關研究分別由雲林 及南投縣政府協助中水局執行,在行政作業 上請中水局依程序確認。	1.人文生態系統調查研究規劃工作,採「行政協助」方式分別委由雲林縣及南投縣協助辦理。 2.雲林縣部分已完成換文程序,並已著手辦理 96年度工作;南投縣部分縣府已於9月5日函復本局同意協助辦理。
3	目前施工期間執行相關影響範圍之調查監測、追蹤,仍請依原計畫範圍為限及環評審查結論辦理。有關其他可能被濁水溪河口範圍影響的動植物,請中水局與水利署或相關單位對濁水溪下游之相關監測、研究計畫進一步了解;其重點為桶頭攔河堰未來的取水方式,長期而言對濁水溪下游生態或地下水	1.遵照辦理。 2.水利署長期以來均有針對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進行監測,濁水溪流域亦設置多處水文站長期觀測河川水位流量資料,將來將納入水庫營管系統整體調配。有關濁水溪下游生態影響之長期監測計畫,將依水利署逐年辦理之河川情勢調查計畫結果檢討辦理。

會議 次別	前次結論	辦理情形
	補注等之影響層面,必須長期的監測,若有	
	相關計畫執行未來可做結合,中水局做為引	
	用濁水溪、清水溪水源之立場,應有長期資	
	料整理,作為將來桶頭攔河堰取水必要修正	
	方向之參考。	
	藉由湖山水庫執行生態保育過程,讓民眾參	1.中水局及特生中心於96年5月19日辦理湖山
	與生態保育工作,無論現在或將來水庫完	水庫生態之旅,並於96年8月3至4日辦理湖
	工,亦讓當地居民及社區對生態保育能有進	山小偵探夏令營,結合在地團體及地方中小
3	一步的認知,進而投入,甚至可以考量到未	學,舉辦多次保育宣導活動,獲得良好之成效,
	來當地社區發展加以結合。	將持續辦理檢討改善。
		2.將透過地方政府舉辦之人文生態相關研究計
		畫,研擬水庫與當地社區結合發展之最佳策略。
	在施工過程中對地方造成的破壞與衝擊,應	1.湖山水庫經過數年與在地民眾溝通協調後,雙
	秉持同理心的立場,且於施工規範中加強對	方已建立溝通管道並已累積深厚的情誼,未來
	施工廠商的要求,減低對環境的破壞。	水庫管理中心亦將座落於地方,故中水局將以
3		建造自己家園的心態來辦理湖山水庫計畫。
		2.水庫各項工程之施工規範內均已納入相關環
		保生態要求,施工過程中中水局並將嚴格監督
		要求廠商落實辦理。